附件1

深圳市光明区“科学启航计划”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核材料清单

**考生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**

**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及代码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报名登记表 | 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名、写提交当日日期。 |
| 2 |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|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，身份证遗失的，须持临时身份证代替。 |
| 3 | 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 |  |
| 4 | 学历证书及验证报告 |  |
| 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 |
| 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函）（含院系推荐意见，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。审核时无法开具的，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）；②学生证。 | 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需提供。 |
|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在国（境）内就读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。 | 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提供，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 |
| ①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；②课程对比情况说明；③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以上材料如由国（境）外机构出具，还应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。 |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（无专业代码），选择《目录》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需提供。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。 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5 | 职称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等 | 岗位要求职称等级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、执业资格证的，需提供。 |
| 6 | 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证明 | 经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2024年毕业的委培生、定向生提供。 |
| 7 | 其他材料 |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|

**注意事项：**资格审核时须**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**，资格审核完成后退回原件，考生需**自行打印此份清单**并在提交当日提供，资格审核时按顺序排列。

**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、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，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**